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邦产险发〔2015〕261号

签发人：张峰

安邦产险关于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收悉。根据第七条“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呈报贵会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

1、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主题词: 信息披露 风险责任人 报告

打印: 李彤

共打印 3 份

承办: 李彤

联系电话: 0755-8277875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印发

附件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不动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张峰，男，36岁，英国诺森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工作年限10年，超过10年的投资和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房小兵，男，44岁，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硕士，2012年3月加入安邦保险集团。曾任职安邦保险集团国内战略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峰，2001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北省机关事务局涉外交流中心科员；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总经理兼承保部



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小兵于199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海壳牌石化项目财务分析经理；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中国区投资分析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管理经理；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董事、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加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为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房小兵为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张峰和房小兵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峰与专业责任人房小兵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

日期：2015年5月5号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峰，是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5日 张峰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房小兵，是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5日

